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TE50
項目名稱	師培獎學金甄選與審查作業
承辦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一、前置作業 (一) 公告甄選簡章 (二) 確認當年度學測及指考各科目成績、偏遠地區等資料並上網公告 二、獎學金線上申請 與計中確認線上報名系統並預先測試 三、文件初審 審查學生成績、弱勢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為公費生、是否為師培生、是否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獎助學金。 四、公告初審合格學生名單及第二階段複試(面試、筆試)名單 進行筆試，並依照成績依序錄取名額 1.5 倍人數進行面試 五、召開甄選委員會審查弱勢生資格 符合弱勢生條件同學，通過面試者，將優先錄取。 六、依簡章規則依序錄取，名單陳核後公告 當年度名單確認後，簽請單位主管核定後公告。 七、辦理說明會與審查會議 針對受獎同學說明相關權利與義務，並於每月辦理獎學金撥款，定期審查學生是否完成相關規定。 ※列明詳細步驟、作業時程、重要經驗及注意事項等
控制重點	一、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進行公告。 二、通過弱勢師資生資格審查會與面試者，優先錄取。 三、每年 10 月前將甄選報告送教育部備查。
法令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使用表單	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師培獎學金甄選與審查作業

